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朱江先生、朱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0,64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3%，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1,665,115.6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3,956,933 股减少至 1,763,196,292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760,641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3,956,933 股减少至 1,763,196,292 股，因此，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763,956,933 元减少至 1,763,196,292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增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部、发展部”4 个职能部门和“供销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2 个直属机构，增设“技术顾问委员会”。将原证券部职能划入董事会办公室，不再单设证券部；法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合并为法务合规部、审计监察部更名为风控审计部；人力资源中心、综合管理部合并为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务部；撤销总经办、战略规划部、数据中心、科技中心、机构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 5 和议案 7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7 和议案 8 需以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邮　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九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第一、二、三、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 278 号)；宁波市北仑区鹏云街道白洋路 16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关于监事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